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武汉市“全省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” 奖补资金使用计划方案

根据《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投资函〔2020〕59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 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19〕29 号），武汉市今年获得 2019 年度“全省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”补助资金 800 万元， 我市计划将该资金用于奖励我市获评全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 第四批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的 10 个园区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原则

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8〕10 号）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9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持续实施全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，加快推动服务业集聚和联动发展，支持全市服务业集聚区争创国家、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（园区），对新认定为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（园区）的，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资金分配过程

2019 年，我市认定了第一批 31 个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为

积极参与全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的创建工作，我市组织有关区、市直部门在 31 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内，择优推荐了 12 个集聚区（园区）申报省级示范园区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市的武汉九州通现代物流园区、武汉软件新城等 10 个园区获评全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示范园区（第四批）（见附表）。

三、资金使用计划

2019 年度“全省服务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”补助资金 800 万元，全部用于奖励我市 10 家获评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第四批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，不足部分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解决。

四、资金使用和监管

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及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应加强奖励资金监管。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应将奖励资金用于集聚区创建、运营方面。获得奖补资金的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、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附表:

**省服务业“五个一百工程”
示范园区（第四批）入选名单**

序号	示范园区名称	运营管理机构	所在区
1	九州通现代物流园区	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	东西湖区
2	武汉软件新城	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	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3	百捷科技园	武汉盛世百捷实业有限公司	江夏区
4	武汉大学科技园	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	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5	华中金融城	武汉市武昌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	武昌区
6	光谷金融后台服务产业园	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	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7	武汉创意天地	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	洪山区
8	红T时尚创意街区	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江汉区
9	健民集团叶开泰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园	武汉健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汉阳区
10	乐娱·创青谷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	武汉市创青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	青山区